

暂停带薪休假从公务员做起

一边大声疾呼“恢复五一长假”，一边竭力提议“暂停员工带薪休假”，广东“两会”好不热闹。“在金融危机之下，饭碗远比福利重要，我觉得员工暂时不应过分要求强制实行带薪休假。”广东政协委员刘涛等人建议劳动部门考虑在全省范围内，暂停执行带薪休假制度。（《新快报》2月12日）

【中国青年报一评】

刘涛等委员所提出的“暂停员工带薪休假”，难以服众。按照他的建议，目前我国带薪休假不可能搞“一刀切”而应该逐步分批进行，“可先在政府机关单位推行，因为其有财政保障，后再视具体情况，逐步在国有企业实行，最后在集体单位民营私营企业内推广。”

呜呼哀哉！说来说去“带薪休假”只能公务员“尝鲜”。之所以如此，最根本的原因是“政府机关单位有财政保障”。可这个财政能力又是从哪里来的呢？还不是纳税人的钱？难道要所有民众没日没夜拼命工作，缴纳足够多的个税来保证公务员有足够的财政保障带薪休假吗？无论公务员如何强调自己工作压力大，但在民间视野里他们的工作强

度，远比不上企业单位里的一线职工！回头再看刘委员的建议，“暂停员工带薪休假”而不是“暂停带薪休假”，两字之差的言外之意是，企业员工之外的公务员等人，还是可以带薪休假的啊！既然要共克时艰，可这一内一外又如何体现经济危机中“同呼吸共命运”的互助情怀？更让人不能接受的是，还有委员认为，“法律上又没有明确带薪休假必须写入职工的《劳动合同》，你不受雇，可以走人嘛。”潜台词下，带薪休假分明成了员工们的过分要求！

不能怪民众总把矛头指向公务员群体。前段时间民间热议事业单位养老改革，据说将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下调到与企业基本一致，是为了减轻超过千亿元的事业单位退休金对财政造成的压力。可按照目前中国的规定，公务员的退

休金包括100%的基础工资、工龄工资和按一定比例计发的职务工资和级别工资，他们实际拿到的退休金，是在工作期间全部工资的90%左右。而

这些钱全部来自国家财政，以此而论，如果说要减轻财政负担，更应该从公务员养老制度改革开始。可惜，公务员养老制度当然不动！看到了吧，只要是对公务员阶层有益的政策，那么试点先行的绝对是这个群体；反之，它的试点路径便换成了从民营私营企业到国有企业最后才轮上公务员。

每一个阶层的人都有属于他的苦与乐，我无意将公务员引向民众的对立面，只是时不时跳入眼帘的新闻总让人不自觉地吧焦点集中在公务员的高福利上。等什么时候公务员的利益可以率先“自我牺牲”一下，一些国民性普惠措施的试行路径可以先从弱势

阶层开始了，也许公务员这个关键词便不再会吸引民众的眼球了。

【快报再评】

在我看来，拿“权利”说事有点迂远，比如谁说你没有工作（劳动）的权利呢，可是没有工作机会（岗位），你就得先待业。我想，这里应该强调的有两条，一是假如法定带薪休假多少天，那就定了，是劳动者的权利（福利），谁也没有讨价还价的权利，除发生了战争等特殊情况之外，企业的用工计划就应该以此为前提，与经济环境好坏无关，好比我们已法定每周工作五天，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经济困难也不会恢复每周工作6天每天12小时。二是削减福利应该从公务员始，因为他们是靠纳税人养活的，经济困难岂能与他们的痛痒无关？

官员别把记者当作假想敌

↓什么是拒绝新闻采访的“正当理由” 2月12日 齐鲁晚报 作者 张森林

新闻出版总署在即将换发的新版记者证“注意事项”中，增加了“各级人民政府应为持本证进行采访的新闻工作者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的内容。有关负责人指出，各级政府部门需充分尊重新闻机构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事件依法享有的知情权、采访权、发表权、批评权、监督权；没有正当理由，公职人员不得拒绝采访。（中国青年报2月11日）

【齐鲁晚报一评】

尽管新闻出版总署在新版记者证“注意事项”中进一步强调和明确了新闻采访的诸多权利，却仍然存在着一个拒绝采访的“正当理由”，这个所谓的“正当理由”，在很多地方很多情况下，是可以进行多种多样的解释的。一些政府部门和官员拒绝采访的理由正当不正当，究竟由谁说了算？

这个问题没搞清楚，势必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尤其当涉及某些官员的切身利益时，就有可能让新闻出版总署的规定形同虚设。事实上，近年来，政府部门直接强硬拒绝新闻采访的现象越来越少，大多数是委婉、灵活地将记者拒之门外，如声称“尚在调查之中”、“有待进一步查实”、“涉及个人隐私”等等。

从表面上看，这些理由都有正当的一面，但问题是，这些理由是否确实正当，显然不能任凭有关官员说了算，而应该有清晰的界定，这就需要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让一些怀有私心的人失去拒绝采访的“理由”。

要确保新闻媒体采访权真正落到实处，必须尽快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与配套制度，尤其是要将“没有正当理由，公职人员不得拒绝采访”等内容具体化。唯有如此，才能让记者进一步明确依法采访的范围和权利，更加理直气壮地进行舆论监督，让政府部门和官员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和责任，更加自觉地接受采访。

【快报再评】

政府肯定会有些正当的理由拒绝采访，所以作者提出两条，一是将“正当理由”细化以防被滥用而对付记者，二是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我看保护记者合法采访权更重要的，不是政府的主动配合，而是不被滥用公权阻截记者采访。一个好的记者不能指望从政府方面获取重要的独家信息，他要去挖新闻去深度调查，他最不希望的就是有人利用公权阻止他履职。他不怕官员不诚实，他苦恼的是官府威胁接受记者采访的群众，打击讲实话的公务员甚至株连他们的家属，名堂多得很！因此，我更关心，政府官员阻碍记者采访怎么办？

重提“购房落户”有托市之嫌

↓购房落户开公共政策私用之恶例 2月13日 新京报 作者 马光远

【新京报一评】

“户口”之所以能够作为托市的诱饵，在于其本身内涵的各种价值和福利。如果户口可以用于交易，则其“交易价格”在不同品质的城市之间显然是不一样的，对于北京、上海等“绩优股”而言，其含金量的确不容低估。拿北京来说，朝阳、东城、海淀等教育资源丰富，生活品质优越的区域，户口的评估“交易价值”至少应该在30万左右，这使得“购房落户”本身的政策杀伤力无疑高于目前出台的任何救市举措。

然而，事实上，无论人们对于户籍政策的种种弊端如何诟病，“户口”本身作为一种公共产品，事实上是不能用于交易的。因此，举凡世界各地，无论是移民也罢，还是中国各大城市的户口迁入政策，无不是以改善城市的品质为前提。比如，香港实施的人才

引进计划，北京之前实施的高新技术人才引进计划，都在某种程度上让迁入地更具吸引力，而且，这种“交易”的好处也作为公共产品全民共享。

但“购房落户”这种“交易”却完全违背了户口作为公共产品的事实，“购房”的好处被开发商等“私人”个体所享受，而购房人支付的对价——“落户”的收益不仅没有进入公共财政，反而因为“购房落户”导致的享受福利的人口增加而造成了现有居民的福利在边际效应上的递减。

我们假定，户口是可以拍卖的，如同出租车的牌照，则拍卖的收益应该进入公共财政，并通过二次分配可以改进居民的福祉。但“购房落户”意味着，房地产企业利用了“落户”的政策优惠，卖掉了滞销的房产，但其并没有向政府支付“好处费”，这在政策上起码造成了两方面的歧视：

一是产业歧视，如果房地产可以利用“户口”加以振兴，这对别的产业如汽车业、制造业无疑是一种歧视；二、对于北京、上海等城市而言，购房落户一旦实施，落户的准入门槛一定不低，这意味着，只有那些“有钱人”才可以享受这样的政策待遇，这对于“有才而无财”的人而言，显然具有挤出效应。这无疑是“高房价可以提高人口素质”谬论的另一种版本。

可以想象，这样的政策一旦实施，其巨大的负面效应不仅仅表现为现有居民福利的递减，更重要的是，给公共政策用于挽救一部分的“私人利益”开了一个很不好的先例。

【快报再评】

没有经过辩论的“公共政策”多了（南水北调那么大的关系大半个中国生态环境改变，关系子孙后代，投资以数

千计的大工程，你知道何时开工的，进展如何？）“购房落户”算什么恶例？作为松动户籍制度的一项措施，在许多地方推行多年，并没遭受强烈反对。此时重提，确有托房市之嫌。但是如果它被政府采纳，绝不会是只有利于房地产商，而“没有向政府支付‘好处费’”，高价房卖不出则政府的高地价就没有兑现，也难再卖高价地。至于说当地居民的福利会减少，那也是早该减的，难道北京子弟就该永远享受那么多上北大清华的优待？有人去动这种特权的奶酪，我没意见。如果怕有钱人会沾这种政策的光，那就小家子气了：真正有大钱的人可以“投资移民”，岂止北京欢迎他，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等，他们可去“购房落户”的地方多着呢。土老板贪官现金多了没法用，托名去买房，那也没什么可怕，财产还在中国，方便追缴嘛。

保护好文物远比维持脸面来得实在

↓中国人的脸面不是长在圆明园的流失文物上面 2月13日 东方早报 作者 吴祚来

【东方早报一评】

律师团为了自己的职业利益与公共权益通过法律途径追索圆明园流失文物，无可非议，无论是希腊政府向英国博物馆追讨帕提依神庙文物还是埃及政府向罗马与土耳其方面追索被掠夺的方尖碑，都有前案可循。但我们通过媒体没有发现，在国外这种事件会被上升到国人脸面荣誉的高度加以泛化，并预期唤起人们的民族国家情绪。而这种泛政治化，多擅自代表民众情感，没有任何民意调查数据支持，大而化之的语言本身就是对公众情感的一种强加与窃用。

当年英法联军侵入北京，直接导致了圆明园被焚烧，这是历史事实，但其背后更为深刻的历史背景却是清政府的腐败与对自己的臣民权

利与国际关系的肆意伤害，据有关史料显示，当年英法联军本意要烧毁紫禁城，但考虑到紫禁城是国家公用地，而圆明园却是皇家私苑，所以通过毁坏圆明园来惩罚清朝廷，造成了文化遗产遭万劫不复的破坏。现在这场诉讼的原告是在香港注册的“爱新觉罗家族宗亲会”会长爱新觉罗·州迪，这从一个侧面承认了圆明园属于爱新觉罗家族的皇家私产。这反而使问题变得愈加复杂化。清王朝动用国力修建私家苑囿，它被推翻后财产必然属于新的国家所有，如果以爱新觉罗家族作为原告，其实就等于承认大清政权仍然具有国家财产的合法继承权。

当中国人将收回海外流失文物作为文化国策并拨付巨资之时，我们最担心的是海外文物市场因此而水涨船高，

1995年10月15日，故宫博物院在北京翰海拍卖会以1800万元人民币买下北宋张先《十咏图》，成为20世纪以来第一件国家出资收购的文物。圆明园铜牛、猴头像回购，2000年一共花去北京保利集团1593万港元；随后被拍回的铜虎首耗资1544万港元；2007年铜马首的价格飙升至6910万港元，是铜牛首、铜猴首、铜虎首总价的两倍多。如果我们一味地提倡收回国宝，将其升格到国家荣誉与民众面子层面上，做冤大头的，将是国家财政与国民的公共利益。

国际社会应该成立一个由律师与文化历史学者组成的委员会，以立法的形式来处理历史遗留的文物问题，这才是真正的求解之道。

【快报再评】

排除商业炒作不谈，有些

同胞的爱国精神令人哭笑不得。为什么一定要花大钱买回来呢？商业拍卖出去的文物不说，就算是被帝国主义强盗抢去的，你把它们高价买回来，也改变不了曾被人打败的历史。历史上有几个民族没被人打败过，希腊人、罗马人、土耳其人、阿拉伯人、俄罗斯人、英国人、法国人、德国人，甚至美国人，强盛过也被人打败过，何必耿耿于怀，怀着一种受伤的悲情，跟自己过不去？

中国文物在欧洲、在美国等地展出，是传播中华文化呀，说明牌上会说原产何时何地，这是好事，难道一定要人家到北京故宫来看？

再说，你得承认发达国家文物保护技术还真比我们强，有些文物若在中国不是毁了就是难见天日。顺其自然多好！

2月23日至25日，佳士得公司将在巴黎大皇宫举办专场拍卖，拍卖品包括1860年圆明园焚毁时被劫掠流失海外辗转多年的鼠首和兔首铜像，估价高达2亿元人民币。1月17日，由北京律师刘洋发起的“华夏追索抢救保护文物律师团”宣布要远赴法国进行诉讼，追索两件文物。当这则新闻诉诸公众时，却有民众迅速作出反应，认为拍卖中国流失文物是“打中国人的脸”。（2月11日《新华日报》）